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班級競賽評比辦法

98.10.09 學生事務會議增訂通過

- 一、目的：為培養同學重榮譽、守紀律之精神及建立良好生活習性，以養成術德兼修完備人格特質，達本校『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為目的。
- 二、評比原則：本評比辦法之原則應本於本校教育目的，妥擬合理辦法，得以公平、有效執行為原則。
- 三、評比項目：
 - (一)生活輔導【由生活輔導組擬訂與執行】40%。
 - (二)群育參與【由課外活動指導擬訂與執行】30%。
 - (三)環境維護【由衛生保健組擬訂與執行】30%。
- 四、評比分組：
 - (一)各評比項目依實際狀況分配競賽組別。
 - (二)各系科主任統籌輔導所屬各班。
 - (三)各輔導教官協助輔導所屬各班。
- 五、評比時間：以學期、學年正式上課時間內【含期中考】為評比實施時間。
- 六、評比基準：
 - (一)生活輔導：係指導師輔導班級學生注意各項生活輔導之規定、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其評比項目計分生活紀律（學院部 40%；專科部 50%）、集會勤惰 10%、上課勤惰（學院部 50%；專科部 40%）。（若獲評分數相同優良班級，則依序生活紀律、上課勤惰、朝會勤惰等各單項分數高低來評定名次）。
 - 1.生活紀律：
 - (1)每日生活輔導項目：基本分 80 分
 - A.授課點名單(專科部)、修課缺席登記表(學院部)：
 - a.依規定準時繳回及點名確實且資料完整者，每天加 0.5 分。
 - b.未依規定準時繳回或遲交、未繳、未寫班級、日期及點名不確實者扣 1 分。
 - (2)每週扣總平均項目：
 - A.服儀抽查（僅專科部）：依糾察登記及教官平時及集會檢查每件次扣當週總平均 2 分。
 - B.交通安全輔導：導師應隨時叮嚀學生注意交通安全，尤其騎機車之同學，其兩項重點為無照駕駛及未戴安全帽騎機車之防制，其扣分標準如下：
 - a.無照駕駛：該班無照駕駛遭登記者，每人次扣該班當週總平均 2 分。
 - b.未戴安全帽：該班騎機車[或搭乘]未戴安全帽，每人次扣該班當週總平均 2 分。本項評比由生活輔導組依教官及相關輔導人員登記資料處理。
 - C.菸害防治輔導：導師應隨時叮嚀學生切勿吸毒、抽菸、嚼食檳榔，其扣分標準如下：抽菸、嚼食檳榔經登記處分者，每人次扣該班當週總平均 2 分。
 - 2.集會勤惰：係指輔導班級全體同學準時參加各排定朝、週會或重要集會，其出席率之評比，基準如下：
 - (1)依全學期各班參加朝會時，遲到人次除以實施參加朝會總人數、所得學期出席

率為其單項成績。

- (2)全班總人數，以教務處於學期初所提供人數為計算基礎，休、退學人數不予扣除，其原有勤惰資料亦一併計算。
 - (3)值日生可留下1名，在教室值勤。
 - (4)因公或因傷病長期無法參加集會者，均應於事前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個別經導師同意，依行政體系簽准後，免予參加集會，生輔組應編序號列管，並應影印乙份，送導師存查參辦。
 - (5)學生因緊急事、病，臨時無法參加集會，導師視實際情形可臨時特許免參加本次集會，但該生應已到校，並在教室休息者為限。同一事例以本次為限，2次以上應先簽准，如上款所述。
 - (6)散會前，值日教官應請在場教官協助，但隨機抽點3班，以避免點名不實，產生負面教育，並保持評比之公平性。
 - (7)若發現點名不實，單項成績以零分計。
- 3.上課勤惰：係指導師輔導班級學生勤奮向學，減少無謂事、病假，提高到校學習意願，其出席率之評比，基準如下：
- (1)依各班全學期缺課總時數〔含事、病假及曠課，不含公假〕除以全學期上課總時數〔全班人數×每週上課時數×上課週數〕所得學期出席率為其單項成績。
 - (2)全班總人數，以教務處於學期初所提供人數為計算基礎，休、退學人數不予扣除，其原有勤惰資料亦一併計算。
 - (3)為因應現況，簡化作業流程，放寬合理請假事由，分述如下：
 - A.三天以上[含]長期病假，檢附住院說明，生輔組主動免列計班級缺課時數。
 - B.同一病例，醫療必須門診追蹤治療者，檢附證明，事先核准，生輔組編號號列管者，可累積有效就診證明[如繳費單、門診單、健保卡等，於期末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可免列計班級缺課時數。
 - C.慢性病，醫囑必須長期就診者，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D.公假、喪假均不列入班級缺課時數。
- 4.行為輔導：
- (1)扣學期總平均：
 - A.其他個案經簽處乙小過者扣生活輔導學期總平均0.2分，兩小過者扣生活輔導學期總平均0.4分，大過以上扣生活輔導學期總平均0.6分（不含前述項目及導師主動簽處者）。
 - B.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等因素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之學生，每1位學生扣班級生活輔導學期總平均0.5分。
 - (2)加學期總平均：
 - A.其他在品德上具有特殊優良表現，經專案簽奉核可，加班級生活輔導學期總平均1分。
 - B.班級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等因素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者，且該班學期缺曠課每人平均節數未超過全校缺曠課每人平均數，則加班級生活輔導學期總平均3分
 - C.等第區分：成績結算90分以上者為優等，80-89分為甲等，70-79分為乙等，

69分以下為丙等。

D.品德教育及禮貌運動具體實踐：

- a.凡主動報名參加全校性品德教育或禮貌運動相關活動（競賽）之班級，加班級生活輔導學期總平均 0.5 分。主動推薦學生報名參加個人競賽之班級，加班級生活輔導學期總平均 0.25 分。
- b.凡參加全校性品德教育或禮貌運動相關活動（競賽），並榮獲團體獎前三名之班級，分別加班級生活輔導學期總平均 3 分、2 分、1 分。經班級推薦參加並榮獲個人獎前三名之班級，分別加班級生活輔導學期總平均 1 分、0.5 分、0.25 分。

(二)群育參與：係指班級派員參與學務單位所舉辦之各項群育活動、體育競賽、講習之評比，於每學期初公佈評比項目。

1.分數計算：以班級為單位計分

(1)基本分數：70 分

(2)加減分：

A.指定參加項目（實施辦法規定必須派員參加）：

- a.依規定報名且出席參加者，每項加 2 分。
- b.未依規定報名或報名後未出席，每項扣 2 分。

B.自由報名參加項目：

- a.未報名參加者：不加減分數。
- b.已報名並出席參加者：每項加 2 分。

2.等第：

(1)於學期末合計總分，90 分以上為優等，80-89 分為甲等，70-79 分為乙等，69 分以下為丙等。

(2)另以成績高低分組依序排名，擇優獎勵。

(三)整潔競賽：

1.競賽對象：五專、四技、二技各班。

2.競賽分組方式：以學校建築分教學區組、大成館組、財經大樓組、圖資大樓組，並依當學期班級數及高低年級比例擇優獎勵。

3.成績計算(100%)：

(1)甲組：四技、二技、五專四、五年級

- A.班級整潔比賽成績 64%。
- B.校內各項比賽成績佔 36%。
 - a.全校大掃除比賽佔 4% (每學期一次)。
 - b.廢電池回收比賽佔 4% (每學期一次)。
 - c.資源回收比賽佔 20% (每週實施)。
 - d.參加班級群育活動 8%。

(2)乙組：五專一、二、三年級

- A.班級整潔比賽成績 32%。
- B.班級外掃區比賽成績 28%。
- C.校內各項比賽成績佔 40%。

- a.全校大掃除佔 4%(每學期一次)。
- b.教室美化比賽佔 4%(每學期一次)。
- c.廢電池回收比賽佔 4%(每學期一次)。
- d.資源回收比賽佔 2%(每週實施)。
- e.參加班級群育活動 8%。

4.評分內容：

(1)內掃區：

- A.講台(含黑板、講桌)。
- B.教室地面。
- C.桌椅、掃具(是否排放整齊)。
- D.門窗(含窗台及玻璃)。
- E.走廊。
- F.垃圾清除。

(2)外掃區：

- A.地面清潔。
- B.垃圾清除(含設有垃圾桶之桶內垃圾清除)。
- C.掃具排放整齊。

(3)內掃區評分基本基數為 70 分，具上列之評分項目每項以正、負 5 分為原則。

(4)外掃區評分基本基數為 70 分，具上列之評分項目每項以正、負 5 分為原則。

5.評分時間及注意事項：

(1)每日評分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下午 16 時至 17 時。

(2)上午一、二節沒課班級評分時間為 10 時 20 分，三節以上空堂班級，當天上午不評分，全天沒課班級，當天不評分。

(3)外掃區陰天、小雨均需前往打掃；中等雨量(雨滴較大需撐傘)仍應前往將該區域垃圾清除。

6.獎懲辦法：

(1)獎勵辦法：

A.學期中及學期末各組整潔競賽優勝班級，由導師簽請負責同學之獎勵，第一名小功乙次、嘉獎兩次，第二名小功乙次、嘉獎乙次，第三名小功乙次，第四名及第五名嘉獎兩次，每次獎勵人數以不超過全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B.於學期結束，各組優勝班級酌予頒發獎品(飲料)。

(2)懲罰辦法：環境整潔不佳之班級，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通知，請導師督導衛生股長立即改善。

A.通知仍未改善班級之負責幹部及同學，與以申誡以上處分。

B.連續三週整潔競賽皆為倒數三名，且分數均未達 70 分者，全班簽請申誡以上處分及服務教育乙次，由導師督導。

C.凡於校園內隨意丟棄垃圾、果皮經檢舉或登記者，除扣除該班該週整潔平均 0.2 分外，其個人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議處。

D.班級整潔等第區分：(成績以一學期計算)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89 分、乙等：70-79 分、丙等 69 分以下。

七、成績公佈：計有每學期各項績效競賽優等班級公佈及年度各項績效評比總成績公佈，分別以生活輔導、群育參與、環境維護3項名次所佔比例計算之，若分數相同則以生活輔導分數高低來評定，其次比較群育分數，再其次係比較環境維護分數，以此類推，其細部成績僅供參考不再公佈。

八、獎勵：班級競賽評比(分生活輔導、群育參與、環境維護3項)：每項因班級數不同及客觀要求條件不同，每學期變動獲獎名額及獲獎金額。另生活輔導競賽含輔導績優教官獎勵。

九、附記：

(一)各項獎金金額，得視需要另簽調整。

(二)獲選年度評比優勝班級獎將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予以表揚。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